**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及客家語部分需具備閩南語及客家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教育部核發之閩南語及客家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備 註 |
| 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阿美族語正取族語1 名、備取2名。 |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代課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一)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二)114年3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三)114年3月31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四)114年4月2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五)114年4月7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六)114年4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辦公室〈住址：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新民41號）

電話：（03-8886087-13）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
3. 閩南語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4. 教育部核發之閩南語及客家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5. 專長證明及最高學歷證書。
6.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28元。

三、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拾、甄選方式：口試 100 ％：10分鐘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1. 甄選日期:

(一)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時起至甄選結束。

(二)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時起至甄選結束。

(三)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3時起至甄選結束。

(四)114年4月2日(星期三) 下午13時起至甄選結束。

(五)114年4月7日(星期一) 下午13時起至甄選結束。

(六)114年4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3時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玉里鎮號樂合里新民41號

電話：（03）8886087-13

三、時間：

|  |  |
| --- | --- |
| 報到及考試時間 | 備 註 |
| 12:50前辦理報到 | 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 13:00起進行口試 | 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19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如遇例假日，擬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如遇例假日，擬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權利義務：**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閩南語鐘點費每節為新台幣336元。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1.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2.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5.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6.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7.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拾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有關法令辦理。

拾捌、本簡章經教評會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如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門首。
4.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5. 申訴專線：03-8886087-13。申訴地址：花蓮縣玉里鎮號樂合里新民41號

拾玖、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貳拾、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門首。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 □阿美族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貼　照　片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 性別 |  | | | 身分證號 |  | |
| 現職 |  | | | 認證證書  字號 |  | |
| 通訊處 |  | | | 聯絡電話 | (O)：　　　　(H)：  手機：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 |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 服務機關 | | |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  特殊表現 | 1.  2.  3.  4.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及應備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國　民　身　分　證 | | | | 認證合格證明 | |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 |
| □有　　　　□無 | | | | □有　　　　□無 | | □有　　　　□無 | |
| 經歷證明文件 | | | | 回郵信封 | |  | |
| □有　　　　□無 | | | | □有　　　　□無 | |  | |
| 審查結果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 審查人員簽名 | 審查委員 | | 人 事 | | 機關首長 |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俟證件審查完畢後，請自行沿線剪裁）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科別：  □阿美族語 |

|  |
| --- |
|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新民41號)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3.甄選時間：下午13時起。  5.未於下午12:50前報到者，以棄權論。  6.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8886087）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無法親自到貴校參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原因（ ），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